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亦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464,2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3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曾令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：

序号	关联交易方	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交易金额（元）
1	东莞市霹雳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	1,000,000
2	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	100,000
3	东莞市霹雳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 出售产品	1,000,000
4	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 出售产品	100,0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曾亦华、曾慧梅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进行，拟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64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